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转换即期年金保险条款（2011 年 2 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转换即期年金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撤销本主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年金领取金额
2.2 年金领取方式
2.3 年金领取日
2.4 保险期间
2.5 保险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性别错误
8.2 合同内容变更
8.3 联系方式变更
8.4 争议处理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9.2 保险合同周年日
9.3 保险合同周月日
9.4 周岁
9.5 有效身份证明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转换即期年金保险条款（2011 年 2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转换即期年金保险合同”。

❶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保险合同周月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80 **周岁**。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❷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年金领取金额

本主合同的年金领取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2 年金领取方式

本主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度领取和月度领取两种，您在投保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年金领取方式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3 年金领取日

如果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年金领取日为自合同生效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年金领取日为自合同生效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

2.4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5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责任有效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5.1 年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的各年金领取日仍然生存，本公司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年金，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所负的年金给付责任，在被保险人身故后自动终止。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年金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年金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年金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若变更年金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年金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给付的年金。

2.5.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高者：

（1）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减去已领取的年金；

（2）本公司收到书面索赔申请时本主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❸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本主合同年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年金申请

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
（4）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对未及时给付的保险金支付利息。该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自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第 11 日起计算，至保险金付清时止。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您应一次交清本主合同的保险费。

❺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❻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❼ 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❽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

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9.2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9.3 保险合同周月日 指每月本主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9.4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

9.5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